

內政部67年 9月27日台內營字第811998號函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8.07.01. 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054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1日

旨揭函有關住宅、集合住宅應設置廚房之解釋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並無規定住宅、集合住宅應設置廚房，且違建應回歸建築法第25條、第86條與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據以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